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海秘字第0961000545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6號令發布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8日海秘字1100002071第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宣導及增進全校師生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概念之認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保障本校及所屬師生之權益，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要領如下：

- (一)於本校網站中加強校園反仿冒、尊重保護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二)將校園反仿冒、尊重保護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列入相關課程教材，以加強全校師生尊重他人創作之基本理念。
- (三)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避免被利用於製作盜版品。
- (四)公告本校「全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嚴格要求全校使用合法授權電腦軟體，並落實電腦軟體管理。
- (五)於本校學術網路伺服器中放置資料時，需注意版權問題，不得放置非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包含各種正版電腦軟體，非法破解程式及MP3音樂等）。
- (六)校園內視聽等多媒體資料之陳列、放映，必須有本校公開播放權，否則禁止使用。
- (七)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三、違反本要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經查獲在校園內自行安裝、使用非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視聽資料或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者，需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若藉由本校學術網路進行任何違法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侵權行為者，圖書資訊中心有權收回帳號及電腦使用權。
- (三)本校學生若經查獲在校園內自行安裝或使用非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 (四)為強化台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減少學生誤用TANet非法交換、傳輸影音檔案所造成侵權案件，依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配合辦理。

四、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